

001072



北海  
法院  
志

北海中级法院出版  
一九九〇年冬

1949—1990

# 北海法院志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印

一九九二年十月

---

## 《北海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陈 枚	张广田		
副组长	苏相旺	蒋 钊		
成 员	韩况初	廖奇才	卢起玲	凌潮洪
	姚德生	徐向列	刘进光	徐永潮
	文庆强	廖永进		
主 编	苏相旺			
副主编	韩况初			
特 邀	王宗萼			
编 辑	廖奇才	卢起玲	姚德生	凌潮洪
编 辑	徐向列	刘进光	徐永潮	文庆强
	廖永进			

# 目 录

序 .....	(1)
凡例 .....	(3)
概述 .....	(5)
大事记 .....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29)
第一节 解放前的机构沿革 .....	(29)
第二节 解放后的机构设置 .....	(34)
第三节 正、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主任、 科长任职概况表 .....	(37)
第二章 人民法院 .....	(49)
第一节 性质和任务 .....	(49)
第二节 法律程序和制度 .....	(50)
第三章 审判原则与制度 .....	(52)
第一节 概述 .....	(52)
第二节 审判 .....	(56)
第四章 刑事审判 .....	(68)

---

第一节	任务	.....	(68)
第二节	概述	.....	(68)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	(70)
第四节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	(73)
第五节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	(77)
第六节	刑事审判程序与法律文书	.....	(80)
第五章	民事审判	.....	(83)
第一节	任务	.....	(83)
第二节	概述	.....	(84)
第三节	婚姻案件审理	.....	(87)
第四节	继承案件审理	.....	(92)
第五节	房屋案件审理	.....	(95)
第六节	民事法律文书	.....	(97)
第六章	经济审判	.....	(100)
第一节	任务	.....	(100)
第二节	概述	.....	(101)
第三节	基本原则和收案范围	.....	(105)
第七章	行政审判	.....	(107)
第一节	特点	.....	(107)
第二节	概述	.....	(107)
第三节	基本原则和收案范围	.....	(108)

---

第八章	审理申诉案件 .....	(110)
第一节	依法保护申诉人的申诉权 .....	(110)
第二节	概述 .....	(110)
第九章	法院建设 .....	(112)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112)
第二节	房屋使用 .....	(114)
第三节	历年来屋房改建和增建情况 .....	(115)
第四节	各种车辆 .....	(116)
第十章	法院人员名录 .....	(118)
第一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8)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21)
第三节	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	(124)
第四节	市郊区人民法院 .....	(127)
第五节	合浦县人民法院 .....	(130)
第六节	市两级法院离退休名录(1991年前) .....	(132)
第十一章	案件选编 .....	(133)
后记	.....	(208)

# 序

《北海法院志》在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精心组织及市志办的具体指导下，经《北海法院志》编纂小组数个春秋的辛勤劳动，现已定稿出版。这是北海市两级法院和全市人民法制建设及史志工作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北海法院史有文字可稽，可追溯到满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即晚清时期、在北海商埠首设审检厅，清宣统二年（1901年），设合浦（北海）地方审判厅，主管司法等事宜。新中国成立前，沿革多变，但旧司法机关并非真正为人民主持公道的本质不变。新中国成立后，于1951年5月北海人民法院正式成立，从此开创了北海司法制度新法制史页。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四化”的神圣任务。在建国后的历次运动及各项工作中，北海法院经受了磨炼，发挥了自身应有的职能作用。特别是锻炼和造就了一批又一批德才兼备、执法如山、铁面无私的人民法官。人民不会忘记他们，《北海法院志》正是沿着法官们的足迹立地问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

中共中央关于拨乱反正，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思想指导下，北海法院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更显得勃勃生机，蒸蒸日上。

形势的发展对法院的建设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但愿《北海法院志》，能成为当前和今后法院建设可贺借鉴的信史。和开拓未来的前车。为后继者提供有益的历史和现实的信息。

愿后继者沿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轨道，开拓、创新、团结奋进，谱写新的更加光辉灿烂的一页。

邹忠凯

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北海法院审判活动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本着资治、教化、存史为宗旨，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突出北海法院审判的特色。

三、本志由序、凡例、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告诉、申诉工作、法院建设、法院人员名录、案例选编和后记等 14 章 37 节组成，约 8 万字。

四、纪年：解放前，以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同时换算公元纪年对照；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之所以称解放前与解放后，因广西大部分地区是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才解放的，而北海则在 1949 年 12 月 4 日解放。

五、资料来源：以有关史、志、文献、档案资料为主，兼用知情人所提供的且考证过的口碑资料等。

六、数字书写、除引文、序数、词组、定型的词、朝代、民国纪年以外，其他均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重点记述解放以后的，解放以前的资料极少，因1951年经有关领导批准，将法院所存的解放前档案资料全部销毁。

八、本志用语体文记述，以文为主，辅以各种表格和照片。

## 概 述

北海市位于祖国大陆南端，濒临北部湾，三面环海，气候温和，景色迷人。

北海，是有着 100 余年开放历史的港口城市，鸦片战争以前，就受到国内外商贾，企业界、投资者的青睐。

1990 年冬，江泽民总书记亲临北海视察，给予北海“后起之秀，前途无量”之赞誉。

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资政前来北海考察，指出北海是广西首领城市。

由于北海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而引起世人的瞩目，过去与现在，它与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140 多个港口有商贸来往，近期也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人来投资；国内 30 个省市区亦看好北海。为此，历代当政者都极为重视北海，早在清宣统元年（1909），清政府于北海商埠设审检厅，主管司法等事宜，清宣统二年（1910），设合浦（北海）地方审判厅，设厅长 1 人，推事 5 人，典簿 1 人，主簿 2 人，录事 4 人，所官 1 人。

民国元年（1912），在合浦（北海），设初级审判厅、置推事、录事等。民国三年（1914）八月，合浦

(北海)初级审判厅被裁撤,由县知事兼管司法,并设承审员,以理诉讼。民国十年(1921),又复设合浦(北海)地方审判厅,设推事等职,并附设监狱一所。民国十六年(1927),为了加强司法管理,又在合浦(北海)地方审判厅改设合浦人民法院。民国十八年(1929),广东省高等法院在钦州地方增设广东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址设在北海。

· 1949年12月4日,北海解放。人民政府对司法工作相当重视,同年12月8日,北海市军管会成立,下设的民政科便配备两名干部专门负责调解民间纠纷(主要是债务、婚姻)。1951年5月5日,北海市人民法院成立,由副市长徐楠兼任法院院长。至1984年,北海升格为地级市,并划为对外开放的沿海城市,随之,北海市人民法院亦升格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县两区三个基层法院(合浦县人民法院,海城区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法院)。

解放以来,特别是开放改革以来,北海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大事记

## 1949年

12月4日。北海解放。12月8日，成立军政委员会。并接收合浦地方法院和广东高等法院合浦分院。

## 1950年

1月，民政科专门配干部2人，负责处理债务、婚姻等民事纠纷。此后组建北海人民法院。

11月，在全市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从而对那些气焰嚣张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方面的敌人以沉重的打击。

## 1951年

1月11日，北海改为直属广东省辖的地级市。

5月，北海市划归广西管辖。

5月5日，北海市人民法院正式成立，由副市长徐楠兼任院长，设秘书1人、审判员3人、书记员3人、警勤4人、文印1人，共13人。

6月，法院秘书阮贤钧经请示院长徐楠同意，将解放前法院档案全部烧毁。

7月，广西省法院决定北海试办公证制度，市法

院抽调审判员 1 人，负责此项工作。

### 1952 年

2 月，动员全院干警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运动至 8 月结束。

3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示，为了在经济领域内，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在北海市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并成立了“三反”、“五反”人民法庭，负责处理案件，保障“三反”、“五反”运动顺利进行。

6 月，在全市范围内，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法院派员参加市工作组，到各单位和农村协助检查。

### 1953 年

2 月，开展司法改革运动，着重解决法院干部队伍组织不纯、肃清旧法观点、旧法作风和查处贪赃枉法、违法乱纪等严重问题。在运动中，法院干部刘坤初被清洗遣送回乡生产。

4 月，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群众运动，并选择一批有教育意义的婚姻案件，深入基层进行处理。

11 月，法院干警增到 38 人，其中院长 1 人、秘书 1 人、审判人员 23 人、接待 3 人、收发、会计 2 人、文印 3 人、勤什、炊事员 2 人、法警 5 人。

12 月，北海开展了普选工作，并建立普选人民法

庭，处理普选中的各类案件。

### 1954年

1月，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复查“三错”案件（错捕、错押、错判）。对复查出来的10起错判案件，及时予以改判纠正。

4月，撤销院内原有机构，设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郊区巡回法庭。全院共24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审判员9人、法警3人、收发、会计、炊事4人、接待2人。

11月，组织全院干警学习宪法和法院组织法，并派出审判人员赴南宁参观学习公开审判经验。

### 1955年

5月31日，北海转归广东省管辖。

7月，市法院开展审干和内部肃反运动，审判员罗伦被关押审查。

8月，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市公、检、法三长建立联席会，下设联合办公室。法院抽调审判人员加强刑庭审判力量。审理“镇反”案件。

### 1956年

1月，北海市成立法律顾问处，配备律师2人，办公地点设本市中山东居委会。

4月，北海市正式成立公证室，配备干部2人，地点设在法院内。

5月，改北海属合浦专区辖的县级市。

10月，总结、推广实行公开审判经验，要求所有的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都要依法公开审理，实行陪审、辩护等项审判制度。

### 1957年

2月，开始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通知。

6月，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号召法院干警大鸣大放，后转向反右斗争。在运动中法院苏启甲、陆礼荣、陈尚均被划为右派分子。

7月，学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此后一切死刑案件，都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指示。

### 1958年

6月，在全国搞“大跃进”形势影响下，开展了所谓司法工作大跃进，不按审判程序和制度办案。

8月，北海市撤销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室。

10月，北海改为合浦县辖的“北海人民公社”，设北海人民法庭，配备正、副庭长2人、书记员4人。

11月，合浦县、北海市、浦北县合并为合浦县建制。法院也随之合并为合浦人民法院。原北海市人民法院院长邹优谊合并合浦后，改任合浦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1959年

6月，北海又与合浦分开，复为县级镇，设北海镇人民法院，配有干警13人。

12月，北海召开政法会议，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少捕、少杀、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政策和依法长判政策。公、检、法全体干部参加了会议。

## 1960年

4月，召开公、检、法全体干部会议，由“三长”传达贯彻全国第10次公安、第5次检察和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

6月，贯彻执行《关于当前政法公安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强调继续保卫“三反”运动的顺利进行。

## 1961年

3月，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革命军人婚姻家庭案件的指示，要求各级法院认真严肃而又正确及时地处理破坏革命军人婚姻案件。

9月，公、检、法组织复查案件工作组，对北海法院1958年至1961年处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

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贯彻国家主席刘少奇关于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指示。

## 1962年

3月，北海镇人民法院增设涠洲人民法庭和郊区